

**大阪府**

**2017年度版**

**大阪府税**

**（大阪府広報担当副知事「もずやん」）**

**中文版**

**指南**

**目 录**

**工作和税金**

|  |  |
| --- | --- |
| **个人府民税・・・・・・・・・・・・・・・・・** | 1 |
| **个人事业税・・・・・・・・・・・・・・・・・** | 5 |
| **法人府民税・・・・・・・・・・・・・・・・・** | 6 |
| **法人事业税・・・・・・・・・・・・・・・・・** | 7 |
| **矿区税・・・・・・・・・・・・・・・・・・・** | 9 |

**汽车和税金**

|  |  |
| --- | --- |
| **汽车税・・・・・・・・・・・・・・・・・・** | 10 |
| **汽车取得税・・・・・・・・・・・・・・・・** | 13 |
| **轻油领取税・・・・・・・・・・・・・・・・・** | 14 |

**不动产和税金**

|  |  |
| --- | --- |
| **不动产取得税・・・・・・・・・・・・・・・・** | 15 |
| **大阪府固定资产税・・・・・・・・・・・・・** | 17 |
|  |  |

**生活和税金**

|  |  |
| --- | --- |
| **地方消费税・・・・・・・・・・・・・・・・・** | 18 |
| **烟草税（府税、国税、市町村税）・・・・・・** | 19 |
| **高尔夫球场利用税・・・・・・・・・・・・・・・** | 20 |
| **狩猎税・・・・・・・・・・・・・・・・・・・** | 21 |
| **与利息等相关的府民税**  **府民税利息比例部分・・・・・・・** | 22 |
| **与特定红利等相关的府民税**  **府民税红利比例部分・・・・・・・** | 23 |
| **与特定股票等转让所得金额相关的府民税**  **府民税股票等转让所得比例部分・・** | 24 |
| **住宿税・・・・・・・・・・・・・・・・・・・** | 25 |



**工作 和 税金**

**个人府民税**

■**纳税人**

由两部分组成。不论所得金额为多少，都以一定税额课税的“均等比例部分”；以及根据上一年所得金额进行课税的“所得比例部分”。每年1月1日根据现状，由以下人群缴纳。

|  |  |
| --- | --- |
| **纳税人** | **纳税额** |
| 在府内有登记住址的个人 | 均等比例部分金额  所得比例部分金额 |
| 在府内有事务所、事业所或房产的个人，且在所在的市町村内没有登记住址的人 | 均等比例部分金额 |

以下人群为非课税对象。

|  |  |
| --- | --- |
| **均等比例部分和所得比例部分均为非课税的人群** | ・按照生活保护法的规定，接受生活补助的人  ・残障人士、未成年人、寡妇或鳏夫，上一年所得金额总额在125万日元以下的人（退职所得等分离课税的所得比例部分除外） |
| **均等比例部分为非课税的人群** | ・上一年所得金额总额低于各市町村条例中规定的金额的人  （非课税的金额，根据市町村而各有不同） |
| **所得比例部分为非课税的人群** | ・上一年所得金额总额低于［35万日元×（本人、免税扣除对象的配偶、抚养亲属的总人口数）＋32万日元］以下的人  　没有免税扣除对象的配偶或抚养亲属的人，则为上一年所得金额总额低于35万日元的人 |

■**纳税额**

**年额1,800日元**

**●均等比例部分**

※关于均等比例部分税率的提高

注１ 基于地方税临时特例的法律，对于东日本大地震复兴，为确保地方公共团体实施的防灾政策获得必要的财源，从2014年度到2023年度，作为临时措施，在均等比例部分税率（年额1,000日元）的基础上，增加500日元。提高了的税收，用于“防灾政策”的所需费用。

注２　 为快速、集中地实施新的森林保护对策，从2016年度到2019年度的4年间，在均等比例部分税率的基础上，增加300日元。

**●所得比例部分**　　**个人府民税是基于上一年的所得金额进行计算的。**

**税款免税扣除金额**

**所得比例部分金额**

**税额免税扣除金额**

**调整免税扣除金额**

（**上一年的所得金额－所得免税扣除**額）

－

－

＝

**税率**

×

课税所得金额

**●税　率**4%

※关于所得比例部分税率的修订（2018年度以后的个人住民税）

由于2017年度税制的修订，从2018年度以后个人住民税将发生变更。在指定城市拥有登记住址的人，其所得比例部分的税率变为，个人府民税为2%（现行为4%），个人市民税为8%（现行为6%）。

另外，与分离课税等相关的税率比例、税额免税扣除（捐款税额免税扣除等）的比例，也变为个人府民税为(2%)，个人市民税为(8%)。

**●调整免税扣除金额**

|  |  |
| --- | --- |
| **课税总所得金额** | **免 税 扣 除 金 额** |
| 200万日元以下 | “对人的免税扣除金额的差额（注1）”与“课税总所得金额（注2）”中少的一方的2% |
| 超过200万日元 | ｛对人的免税扣除金额的差额总额－(课税总所得金额－200万日元)｝的2%  该额度不满1,000日元时，为1,000日元 |

（注1)“对人的免税扣除金额的差额”是指，所得税对人的免税扣除金额（配偶免税扣除或抚养免税扣除等对人的免税扣除），与住民税对人免税扣除金额之间差额的总额。

(注2)课税总所得金额是指，课税总所得金额、课税退职所得金额以及课税山林所得金额的总额。

**●税款免税扣除金额**

|  |  |
| --- | --- |
| **免税扣除类别** | **免税扣除金额** |
| 红利免税扣除 | 有股票红利等红利所得时，对所得金额乘以一定比例后计算出的金额加以扣除。 |
| 外国税款扣除 | 在外国获得的收入，已经缴纳了相当于该国的所得税与住民税时，采取一定的方法计算出金额后加以扣除。 |
| 住房借款等特别税额免税扣除  （住房贷款免税扣除） | 〔未从所得税中扣尽住房贷款免税扣除的可能金额〕与〔所得税课税总所得金额、课税退职所得金额以及课税山林所得金额的总额乘以5%，得出的金额（最高97,500日元※)〕当中，对于少的一方（＝住民税住房贷款免税扣除金额），府民税扣除五分之二，市町村民税扣除五分之三。  ※对于从2014年4月到2021年12月的入住者，以消费税8%或10%购买的人，为所得税课税总所得金额等额度乘以7%得出的金额（最高136,500日元）  ○对象人群  ・从2009年到2021年12月入住，符合所得税住房借款等特别税额免税扣除金额的人  ・从1999年到2006年入住，符合所得税住房借款等特别税额免税扣除金额的人  ※从2007年到2008年入住的人，不适用于住民税的住房贷款免税扣除。 |
| 捐款免税扣除 | 对下列(1)与(2)的总额进行免税扣除。  (1)基本免税扣除金额（注１）  府民税为，（府民税免税扣除对象捐款的总额（注1）－2,000日元）×4%（注2）  市町村民税为，（市町村民税免税扣除对象的捐款总额（注1）－2,000日元）×6%（注2）  (注1)扣除对象捐款总额的上限为，总所得金额等的30%。  (注2)在指定城市拥有登记住址的人，2018年度以后的免税扣除比率被修订为，府民税2%，市民税8%。  (2)特例免税扣除金额(注3)  府民税为，(对都道府县、市区町村的捐款－2,000日元)×(90%－所得税的上限税率×1.021(注4))  ＝特例免税扣除金额的五分之二  市町村民税为，(对都道府县、市区町村的捐款－2,000日元)×(90%－所得税的上限税率×1.021(注4))  ＝特例免税扣除金额的五分之三  (注3)只适用于对都道府县、市区町村的捐款(家乡捐款)，上限为府民税、市町村民税所得比例部分金额的20％。  (注4)从2014年度到2038年度，进行调整，减少相当于复兴特别所得税比率。 |

**●所得免税扣除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免税扣除类别 | | 府民税、市町村民税(2017年度＝2016年所得) | | 备 注 |
| ① | 杂损免税扣除 | 保险费等赔偿金额  ＝  ―  损失金额 | 下列（1）和（2）中多的一方  （1）　的金额―（总所得金额等×1/10）  （2）　的金额中与灾害有关的支出金额―5万日元 |  |
| ② | 医疗费免税扣除 | 总所得金额等  当中少的  一方  　　　　　　　　　　　　　　　　　　　 　　　　　×5％  保险费等赔偿金额  ＞  ―＜  ―  支付的医疗费金额    10万日元    （上限　200万日元） | | “保险费等赔偿金额”，包括由健康保险、共济组合等支付的给付金，以及自赔责保险、损害保险、生命保险合同支付的赔偿金额。 |
| ③ | 社会保险费免税扣除 | 缴纳的社会保险的总额 | |  |
| ④ | 小型企业互助等分期付款  的免税扣除 | 缴纳的小型企业互助分期付款（旧第2种互助分期付款除外）、企业确定核拨年金的分期付款、个人确定核拨年金（所谓的“iDeCo”）的分期付款、以及地方公共团体进行的身心残障人士抚养互助制度的分期付款的总额 | |  |
| ⑤ | 生命保险费免税扣除 | 按照以下类别计算的扣除金额的总额  ＋  一般生命保险费  （A旧合同部分＋B新合同部分）  C护理医疗保险费  ＋  个人年金保险费  （D旧合同部分＋E新合同部分）  （总额上限 70,000日元）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缴纳保险费金额 | 扣除金额 | | 旧合同 | A　一般生命保险  D　个人年金保险 | 低于15,000日元 | 全部缴纳金额 | | 15,001日元～40,000日元 | 缴纳金额×1/2＋7,500日元 | | 40,001日元～70,000日元 | 缴纳金额×1/4＋17,500日元 | | 超过70,001日元 | 35,000日元 | | 新合同 | B　一般生命保险  C　护理医疗保险  E　个人年金保险 | 低于12,000日元 | 全部缴纳金额 | | 12,001日元～32,000日元 | 缴纳金额×1/2＋6,000日元 | | 32,001日元～56,000日元 | 缴纳金额×1/4＋14,000日元 | | 超过56,001日元 | 28,000日元 | | | 缴纳的保险费 ＝  保险费金额 － 余款等  旧合同：2011年12月31日以前的合同  新合同：2012年１月１日以后的合同  若同一合同内容存在旧、新合同两种保险费，则按照左边计算公式，分别计算旧、新合同的扣除金额，再合算。其上限为28,000日元。但是，若仅按照旧合同计算出的扣除金额，多于总计的扣除金额，则可以适用仅按旧合同计算出的扣除金额。 |
| ⑥ | 地震保险费免税扣除 | 按照以下类别计算出的扣除金额的总额（总计上限金额 25,000日元）  　A 地震保险合同部分　＋ B 旧长期损害保险合同等部分   |  |  |  | | --- | --- | --- | | 类别 | 缴纳保险费金额 | 扣除金额 | | A 地震保险 | 低于50,000日元 | 缴纳金额×1/2 | | 超过50,001日元 | 25,000日元 | | B 旧长期损害保险 | 5,000日元以下 | 全部缴纳金额 | | 5,001日元～15,000日元 | 缴纳金额×1/2＋2,500日元 | | 超过15,001日元 | 10,000日元 | | | 关于旧长期损害保险，适用于2006年12月31日以前缔结的、拥有满期返还金、且为10年以上的保险。  一种损害保险合同等，属于地震保险合同和旧长期损害保险合同的两种保险类别时，只能作为符合其中之一的保险类别，计算免税扣除金额。 |
| ⑦ | 残障人士免税扣除 | １人　260,000日元（特别残障人士为300,000日元，若特别残障人士为共同居住的抚养亲属则为530,000日元） | | ・适用于本人、免税扣除对象的配偶或抚养亲属为残障人士的情况。  **・对于不适用于抚养免税扣除的未满16周岁的抚养亲属，也同样适用。** |
| ⑧ 寡妇、鳏夫免税扣除 | | 260,000日元（符合一定条件的寡妇为300,000日元） | | 一定的条件是指，总计所得金额在500万日元以下，且有作为抚养亲属的孩子。 |
| ⑨ | 半工半读学生免税扣除 | 260,000日元 | | 仅适用于总计所得金额在65万日元以下，且不依靠自己的劳动获得的所得金额在10万日元以下的学生。 |
| ⑩ | 配偶免税扣除 | 330,000日元（70周岁以上的配偶为380,000日元） | | 适用于有免税扣除对象的配偶的人。 |
| ⑪ | 配偶特别免税扣除 | |  |  | | --- | --- | | 配偶的总计所得金额 | 免税扣除金额 | | 380,001日元到449,999日元 | 330,000日元 | | 450,000日元到499,999日元 | 310,000日元 | | 500,000日元到549,999日元 | 260,000日元 | | 550,000日元到599,999日元 | 210,000日元 | | 600,000日元到649,999日元 | 160,000日元 | | 650,000日元到699,999日元 | 110,000日元 | | 700,000日元到749,999日元 | 60,000日元 | | 750,000日元到759,999日元 | 30,000日元 | | 超过760,000日元 | 0日元 |   适用于配偶不属于免税扣除对象的情况 | | 仅限于本人总计所得金额在1,000万日元以下的情况。另外，一起生活的配偶，以下人群除外。  １作为其他纳税人抚养亲属的配偶  ２属于蓝色事业家属工、且领取家属工工资的人，或符合白色事业家属工的人  ３配偶本人接受该项免税扣除时其配偶 |
| ⑫ | 抚养免税扣除 | 按照以下类别进行的免税扣除金额   |  |  |  | | --- | --- | --- | | 类别 | 扣除金额 | 該当者 | | 一般 | 33万日元 | 16周岁以上、下述人群除外 | | 特定 | 45万日元 | 19周岁以上23周岁以下 | | 老人 | 38万日元 | 70周岁以上 | | 共同居住的老人抚养亲属等 | 45万日元 | 老人抚养亲属中，与本人或配偶共同居住的（祖）父母等 | | | ・适用于有抚养亲属的人。  **・未满16周岁的抚养亲属，不适用于抚养免税扣除。** |
| ⑬ | 基础免税扣除 | 330,000日元 | |  |

※　下述人群中，免税扣除对象的配偶和抚养亲属除外。

　　１　总计所得金额超过38万日元的人

　　２　属于蓝色事业家属工、且领取家属工工资的人，或符合白色事业家属工的人

■缴纳方法

**●申　报**

在大阪府市町村内拥有登记住址的人，原则上在3月15日前必须向住址所在地的市町村提交申报书（与市町村民税规定用纸相同）。

已进行所得税确定申报的人，或仅拥有工资所得的人，无需提交申报书。但是，对于上市股票等红利所得以及特定股票等转让所得，进行所得税确定申报的人若选择与所得税不同的课税方式，则除了确定申报，还要另外进行市町村民税、府民税的申报。

**●纳　税**

使用市町村邮寄的纳税通知书（缴纳单），每年4次（通常为6月、8月、10月和1月），与市町村民税一起缴纳。

※　根据各市町村的条例规定，缴纳期限也可能不同。

但是，工资所得者，从6月到次年5月，从每月工资中进行特别征收（注）。

※关于个人住民税的特别征收

个人住民税(个人道府县民税与个人市町村民税合算在一起的地方税)是指，事业主（工资支付者）与所得税源泉征收相同，每月支付工资时，扣除员工的个人住民税，代替作为纳税义务人的员工，向员工所居住的市町村进行缴纳的制度。

原则上，事业主（工资支付者）不论是法人还是个人，作为特别征收义务人，负有向所有员工特别征收个人住民税的义务(地方税法第321条第4款)。

**关于个人住民税（个人府民税、个人市町村民税）的常见问题**

**Ｑ：个人住民税的“特别征收”是指什么？**  
Ａ：事业者每个月在向员工支付工资时，扣除个人住民税部分（市町村民税+府民税），代替员工，缴纳给对员工进行课税的市町村的制度。

**Ｑ：大阪府和府内市町村从2018年度开始严格执行特别征收。以前没有进行特别征收也没问题，为何改变了做法？**

Ａ：按照地方税法的规定，原则上各市町村将所得税的源泉征收义务人的事业者，指定为个人住民税的特别征收义务人。并非法令发生了变化等原因，而是以前对于符合该条件的事业者，也需要进行特别征收，只是没有严格执行。

　 ◆关于特别征收的具体手续，请员工向所居住的市町村个人住民税担当课进行咨询。

个人事业税

■**纳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种事业（3种行业）** | | | | | |
| 畜产业 | | 水产业 | | 薪炭制造业 | |
| **第三种事业（30种行业）** | | | | | |
| 医疗业 | 齿科医业 | | 药剂师业 | | 兽医业 |
| 律师业 | 司法书士业 | | 行政书士业 | | 公证人业 |
| 专利代理士业 | 税务代理士业 | | 公认会计师业 | | 会计师业 |
| 社会保险劳务士业 | 咨询业 | | 设计监督员业 | | 不动产鉴定业 |
| 图案设计业 | 诸民间艺术业 | | 理发业 | | 美容业 |
| 洗衣业 | 公共浴池业（澡堂） | | 齿科卫生士业 | | 齿科科技士业 |
| 测量士业 | 土地房屋调查士业 | | 海上事务代理士业 | | 印刷制版业 |
| 按摩、推拿、指压、针灸、柔道正骨及其他与医疗行业类似的业务 | | | 装蹄师业 | |  |

由在府内开设事务所、事业所，经营法律规定的第一种事业、第二种事业和第三中事业的个人缴纳。

|  |  |  |  |
| --- | --- | --- | --- |
| **第一种事业（37种行业）** | | | |
| 物品销售业 | 保险业 | 放债业 | 物品租赁业 |
| 不动产租赁业 | 制造业 | 供电业 | 土石开采业 |
| 电信事业(含放送事业) | | 运输业 | 运输服务业 |
| 船舶停泊场业 | 仓库业 | 停车场业 | 承包业 |
| 印刷业 | 出版业 | 摄影业 | 会场租赁业 |
| 旅馆业 | 饭馆业 | 饮食店业 | 中介业 |
| 代理业 | 经纪业 | 批发业 | 兑换业 |
| 公共浴池业(第三种事业以外的部分) | | 戏剧演出业 | 游乐场业 |
| 游览观光业 | 商品交易业 | 不动产中介业 | 广告业 |
| 调查侦探业 | 导游业 | 婚葬礼仪业 |  |

■**纳税额**

**上一年所得金额―事业免税扣除金额**

**税率**

**税额**

＝

×

**●事业主免税扣除金额**290万日元

但是，若开启事业不满一年，则按月计算。

**●税　率** 第一种事业…5%

第二种事业…4%

第三种事业…5%

但是，第三种事业中，按摩等医疗行业以及装蹄师业为3%。

※　所得金额的计算，原则上与所得税中事业所得以及不动产所得的计算相同。

※　蓝色事业家属工的工资金额或事业家属工的免税扣除金额，原则上与所得税相同。

※　所得税的蓝色申报特别扣除金额，在个人事业税中不适用。

■**缴纳方法**

**●申　报**

必须在3月15日前将申报书提交给府税事务所。

但是，以下情况无需提交申报书。

1. 已提交所得税确定申报书或个人住民税申报书的人
2. 从收入金额中减去必要经费，金额在290万日元（事业主免税扣除金额）以下的人

**●纳　税**

原则上一年分为8月和11月2次缴纳。8月府税事务所邮寄纳税通知书，之后在各个缴纳期限前缴纳。税额（年税额）在1万日元以下的，8月需缴纳全部金额。

※11月应缴纳的缴纳单在8月时一起邮寄。

另外，若收到与此缴纳月份不同的纳税通知书，则按照邮寄的纳税通知书进行缴纳。

法人府民税

■**纳税人**

分为均等比例部分和法人税比例部分，由以下法人缴纳。

|  |  |
| --- | --- |
| **纳税义务人** | **纳税额** |
| 在府内拥有事务所或事业所的法人  包括公益法人等（商工会议所等）或无人格的社团等（青年团、PTA、县人会等）从事收益性事业活动的法人 | 均等比例  部分金额  法人税比例部分金额 |
| 在府内拥有事务所或事业所的公益法人等不从事收益性事业活动的法人 | 均等比例部分金额 |
| 在府内拥有事务所或事业所的公共法人（日本放送协会、日本下水道事业团等） |
| 在府内有宿舍等设施的法人，且在府内没有事务所或事业所的法人 |

■**纳税额**

**●均等比例部分**

根据资本金等金额（注1），制定了5种税率。

※　拥有事务所或事业所不满一年的，按月进行计算。

|  |  |
| --- | --- |
| **法人资本金等金额的类别** | **税率** |
| 公益法人等低于1,000万日元的法人等 | 2万日元 |
| 超过1,000万日元，低于1亿日元的法人 | 7.5万日元 |
| 超过1亿日元，低于10亿日元的法人 | 26万日元 |
| 超过10亿日元，低于50亿日元的法人 | 108万日元 |
| 超过50亿日元的法人 | 160万日元 |

1. 关于资本金等金额，请参考第7页。

**●法人税比例部分**

**法人税比例**

**部分金额**

**法人税额×税率**

＝

**●税　率**4.2%

但是，事业年度末的资本金低于1亿日元的法人，且成为法人税比例部分课税标准的法人税总额低于一年2,000万日元的法人，为3.2%。

**关于法人府民税（均等比例部分）的超过课税**

大阪府为实施促进大阪经济成长的政策，如支持不断努力的中小企业的安全网的建设及新型产业的振兴等，对法人府民税（均等比例部分）实行超过课税。

**关于法人府民税（法人税比例部分）・法人事业税的超过课税**

道路网及公共交通等支持着企业的经济活动，大阪府为应对城市基础设施完善的财政需求，在考虑到一定的法人税务负担的基础上，对法人府民税（法人税比例部分）及法人事业税，实行超过课税。

（注２） 平成26年９月30日以前に開始する事業年度分においては、６％となります。

（注３） 平成26年９月30日以前に開始する事業年度分においては、５％となります。

（注２） 平成26年９月30日以前に開始する事業年度分においては、６％となります。

（注３） 平成26年９月30日以前に開始する事業年度分においては、５％となります。

大阪府では、がんばる中小企業を支えるためのセーフティネットの確保、大阪経済の成長に向けた新たな産業の振興などの施策を実施するため、法人府民税（均等割）について超過課税を実施しています。

法人府民税（均等割）の超過課税について

■**缴纳方法**

在以下期限前向府税事务所申报、缴纳。

|  |  |
| --- | --- |
| **申报种类** | **申报与纳税期限** |
| １　中间申报 （事业年度超过6个月，具有法人税中间申报义务的法人） | 从事业年度开始日之后6个月的那天起，到2个月内 |
| ２　确定申报 | 事业年度结束日开始的2个月内 |

**法人事业税**

**■纳税人**

在府内设有事务所、事业所，且从事事业活动的法人。

但是，公益法人等（商工会议所等）或无人格的社团等(青年团、PTA、县人会等)，仅限于从事收益性事业活动。

**■纳税额**

○以所得作为课税标准的法人

**税额**

**所　　得　×　税　率**

＝

○从事电力、煤气、保险业的法人

**税额**

**收入金额　×　税　率**

＝

○附加价值金额（注１）、资本金等金额（注２）以及以所得作为课税标准的法人（外形标准课税）

**税额**

**所得×税率**

**资本金等金额×税率**

**附加价值金额×税率**

＝

＋

＋

（注1） 附加价值金额是指，收益分配金额（报酬工资金额＋纯支付利息＋纯支付租赁费）加上一个财年的损益。

（注2） 资本金等金额是指，法人税法第2条第16款中规定的金额。若为连结法人（共同法人），则指同条第17款第2项中规定的金额。（对于2015年4月1日以后开始的事业年度，是指“资本金等金额（前述金额加减无偿增建资产等金额）”和“资本金金额及资本准备金金额的总额抑或出资金金额”当中高的一方）

此外，对于保险业法中规定的相互会社（连带责任公司），则指按照地方税法施行令第6条第25款的规定，作为纯资产金额计算出的金额。

**●税　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法人种类 | 所得等类别 | | | 税率（%） | | | |
| **2016年4月1日**  **至2019年9月30日**  **开始的事业年度** | | **2015年4月1日**  **至2016年3月31日**  **开始的事业年度** | |
| 超过税率 | 不均一课税适用法人的税率（注4）  /标准税率 | 超过税率 | 不均一课税适用法人的税率（注4）/标准税率 |
| 以所得金额作为  课税标准的法人 | 一般法人（注1）公益法人等无人格的社团等 | 所得比例部分 | 适用于减轻  税率的法人 | 所得低于年400万日元 | **3.65** | **3.4** | 3.65 | 3.4 |
| 所得超过年400万日元、低于年800万日元 | **5.465** | **5.1** | 5.465 | 5.1 |
| 所得超过年800万日元 | **7.18** | **6.7** | 7.18 | 6.7 |
| 不适用减轻税率的法人 (注3) | |
| 特別法人  (注1) | 所得比例部分 | 适用于减轻  税率的法人 | 所得低于年400万日元 | **3.65** | **3.4** | 3.65 | 3.4 |
| 所得超过年400万日元 | **4.93** | **4.6** | 4.93 | 4.6 |
| 不适用减轻税率的法人 (注3) | |
| 以收入金额作为  课税标准的法人 | 电力、煤气、保险业等法人 | 收入比例部分 | 收入金额 | | **0.965** | **0.9** | 0.965 | 0.9 |
| 外形标准课税适用法人  (注2) | | 所得比例部分 | 适用于减轻  税率的法人 | 所得低于年400万日元 | **0.395** | **0.3（注5）** | 1.755 | 1.6（注5） |
| 所得超过年400万日元、  低于年800万日元 | **0.635** | **0.5（注5）** | 2.53 | 2.3（注5） |
| 所得超过年800万日元 | **0.88** | **0.7（注5）** | 3.4 | 3.1（注5） |
| 不适用减轻税率的法人 (注3) | |
| 附加价值比例部分 | | | **1.26** |  | 0.756 |  |
| 资本比例部分 | | | **0.525** |  | 0.315 |  |

（注1）　 特别法人是指，协同组合、信用金库、医疗法人等。一般法人是指，除特别法人、公益法人及无人格的社团等之外的法人。

（注2）　 外形标准课税适用法人是指，对于2004年4月1日以后开始的各事业年度末的资本金金额或出资金金额超过1亿日元的一般法人（视作课税法人、投资法人、特定目的法人、一般社团法人及一般财团法人除外）开展的事业（收入金额被课税的电力、煤气、保险业除外），进行课税的法人。

（注3）　 不适用减轻税率的法人是指，资本金金额在1,000万日元以上，且在3个都道府县拥有事务所或事业所的法人。适用于减轻税率的法人是指，不适用减轻税率法人以外的法人。

（注4）　　不均一课税适用法人是指，符合下表标准的法人。

|  |  |
| --- | --- |
| 所得金额课税法人 | 资本金金额低于1亿日元（特别法人、公益法人等、无人格的社团等可在1亿日元以下），且所得总额低于年5,000万日元的法人 |
| 收入金额课税法人 | 资本金金额低于1亿日元，且收入金额的总额低于年4亿日元的法人 |

（注5）　　在大阪府不适用于事业税，而是使用地方法人特别税的基准法人所得比例金额进行计算。

■缴纳方法

与法人府民税一起，在规定期限(参考第6页)前向府税事务所申报，进行缴纳。

矿区税

■纳税人

对府内矿区拥有矿业权（试挖掘权、开采权）的人。

■纳税额

|  |  |  |
| --- | --- | --- |
| **类 别** | | **税　率** |
| ①不以砂矿为目的的矿区 | 试挖掘矿区 | 每100公亩，年税额200日元 |
| 开采矿区 | 每100公亩，年税额400日元 |
| ②以砂矿为目的的矿区 | | 每100公亩，年税额200日元 |
| ③以石油或可燃性天然气为目的的矿区 | | 上述类别①税率的三分之二 |

■缴纳方法

使用难波北府税事务所邮寄的纳税通知书（缴纳单），5月进行缴纳。



**汽车 和 税金**

**汽车税**

■**纳税人**

持有主要在府内使用、并进行了登记的汽车的人。

在汽车买卖中，卖主保留其所有权时（分期付款销售），则该汽车的买主被视为所有人，由买主缴纳。

转让（过户登记）汽车时，该年度的汽车税由旧所有人缴纳，下一年度由新所有人缴纳。

另外，轻型车等，需缴纳轻型车税（市町村税）。

■**纳税额**

●**税额表【乘用车】**　　　　　（单位：日元）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税率（年税额）** | |
| **营业用** | **自用** |
| 总排气量 | 低于1L | 7,500 | 29,500 |
| 超过1L 低于1.5L | 8,500 | 34,500 |
| 超过1.5L 低于2L | 9,500 | 39,500 |
| 超过2L 低于2.5L | 13,800 | 45,000 |
| 超过2.5L 低于3L | 15,700 | 51,000 |
| 超过3L 低于3.5L | 17,900 | 58,000 |
| 超过3.5L 低于4L | 20,500 | 66,500 |
| 超过4L 低于4.5L | 23,600 | 76,500 |
| 超过4.5L 低于6L | 27,200 | 88,000 |
| 超过6L | 40,700 | 111,000 |

根据汽车类别、用途、总排气量等规定税率（年税额）。

另外，新登记汽车或注销汽车登记（报废）时，可按月计算，或减额。

**●按月计算的课税**

**登记月的次月开始到3月为止的月数**

12

**年税额**

×

＝

按月计算税额

（不满100日元时，抹去尾数）

**●按月计算的返还**

　 从年税额中，减去上述按月计算的课税额后的金额。

■环保化税制

从2002年度实施的制度，按照考虑环境因素的程度和汽车税的负担有所差异。

**●环境负荷小的汽车**

关于下表新车初始登记的汽车，初始登记的下一年度的汽车税将被减轻，从减轻年度的下一年度以后，以正常税率进行课税。（只减轻1个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2016年度初始登记汽车  （2017年度的汽车税将被减轻） | | 2017年度初始登记汽车  （2018年度的汽车税将被减轻） | |
| 排气性能  油耗性能 | | 2015年度油耗标准+20%以上 | 2020年度油耗标准+10%以上 | 2020年度油耗标准+10%以上 | 2020年度油耗标准+30%以上 |
| 比2005年排气限制减少75%以上性能良好的汽车 | 平成17年排出ガス基準75％低減レベルステッカー | 大约减轻  50%的税率 | 大约减轻  75%的税率※ | 大约减轻  50%的税率 | 大约减轻  75%的税率※ |
| 比2018年排气限制减少50%以上性能良好的汽车 |  |  |  |

※ 对于电动汽车、满足一定排气标准的天然气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满足一定排气性能的清洁柴油车，大约减轻初始登记后下一年度的汽车税的75%。

**●环境负荷重的汽车**

在2016年度前，对于新车初始登记后超过11年的柴油车、超过13年的汽油车（含LPG车），大约提高15%（非一般公共汽车及卡车为10%）的汽车税率。

另外，电动汽车、天然气汽车、甲醇车、混合动力车（以汽油为燃料）、一般公共汽车、被牵引车除外。

|  |  |
| --- | --- |
| 对象车型 | 初始登记 |
| 柴油车 | 2006年3月31日以前 |
| 汽油车、LPG车 | 2004年3月31日以前 |

2017年度，加重课税对象的汽车见右表。

请使用车检证确认初始登记的年份。

■**缴纳方法**

**●申　报**

新持有汽车、或转让、报废汽车时，必须向汽车税事务所提交汽车税申报书。

**●纳　税**

在征收日期（每年4月1日）持有汽车的人，使用大阪府邮寄的纳税通知书兼缴纳单，上面写有从4月到次年3月为止1年的税金（年额），5月进行缴纳。

初始登记时按月计算的课税，需提交办理登记手续时的汽车税申报书，进行缴纳。

**●关于缴纳单的交付**

　　 在窗口交付汽车税缴纳单时，将确认您的登记号码及车台号码的后四位。

●2019年10月将导入环境性能比例部分！

汽车取得税的废除时期，以及汽车税、轻型车税环境性能比例部分的导入时期，由2017年4月1日延期至2019年10月1日。

环境性能比例部分由取得汽车时该汽车的取得人进行缴纳。

另外，关于环境性能比例部分的税率划分，基于技术开发的变化及对地方财政产生的影响等因素，预计于2019年度税制修订时重新考量。

关于汽车税纳税证明书(用于继续检查、结构等变更检查)的交付

* 汽车税纳税确认的电子化开始了！

大阪府与运输支局构建了可电子化确认汽车税纳税信息的体系，开始了纳税确认的电子化。

若确认到汽车税完成缴纳，原则上车检时不用出示汽车税纳税证明书（用于继续检查、结构等变更检查），也可进行更新。

※若未缴纳汽车税，不能与之前一样接受车检。

※向运输支局提供纳税信息，在汽车税纳税后大约需10天。因此，在此期间接受车检的纳税人，不能以电子方式在运输支局进行纳税确认，仍按照以前的做法，需出示大阪府发行的纳税证明书。

※确认完成缴纳的当天接受车检时，也可能被要求出示纳税证明书。因此，请与车检的前一天完成缴纳。

**可在网上变更汽车税纳税通知书等材料的邮寄地址！**

由于搬家等原因住址发生变更时，可在网上（府税主页“府税あらかると”）变更汽车税纳税通知书等材料的邮寄地址。

进行住址变更的登记时，需要汽车“登记号码”及“车台号码（后4位）”，请使用汽车检查证（车检证）进行确认。另外，若不在运输支局进行住址变更的登记手续，则无法变更汽车检查证的住址。

　　　　　　　　　　　　　　　　　　　　　　　　　　　　　　　　　　　　　　　大阪府 自動車税住所変更届 检索

**汽车取得税**

■**纳税人**

由取得汽车的人缴纳。但是，特殊汽车（压路机、推土机等）及两轮车不需缴纳。另外，在汽车买卖中，卖主保留其所有权时（分期付款销售），则该汽车的买主被视为所有人，由买主缴纳。

■**纳税额**

**税额**

＝

**汽车取得价额（课税标准金额）×税率**

**●汽车取得价额**

为取得汽车，应支付其价值的金额，包括附加在汽车上的一体化物品（如收音机、音响、汽车导航、空调等）。但不包含备用轮胎、座垫、车垫、标准工具等附属品的价格。但是，无偿取得或从亲属处以低价取得时，则将通常的交易价额作为取得价额。另外，汽车的取得价额在50万日元以下的免税。

对于取得排气性能良好、满足一定油耗标准的汽车，适用于减轻措施（详情请阅览府税主页“府税あらかると”等信息）。

　　大阪府 自動車取得税　 　检索

**●税　率**

营业用汽车、轻型车……………2%　　　　自用汽车……………3%

■**缴纳方法**

在进行汽车登记或使用呈报时，向汽车税事务所提交申报书，并进行缴纳。

　 ※伴随地方税法的修订，汽车取得税将于2019年9月30日废除。

**轻油领取税**

■**纳税人**

以下人群缴纳该税种。

１　从特约经销商或从供应商处实际领取轻油的人

２　在轻油中混合轻油以外的物品，生产出轻油进行销售的人

３　消费或转让生产出的轻油的特约经销商及供应商以外的人

４　作为汽车燃料，销售或消费轻油以外的燃油的人

５　进口了轻油的特约经销商及供应商以外的人　　　　等

■**纳税额**

每1千升……………（特例税率）32,100日元　（本则税率）15,000日元

原则上适用“特例税率”，挥发油平均零售价格（注）连续3个月每升超过160日元时，接受财务大臣的告示，适用“本则税率”。

之后，挥发油的平均零售价格连续3个月每升低于130日元时，接受财务大臣的告示，重新适用“特例税率”。

另外，考虑到东日本大地震的复苏及复兴状况等，在其他法律进行规定之前，停止该规定的适用。

（注）“挥发油的平均零售价格”是指，零售品物价统计调查规则（1982年总理府令第6号）第1条规定，按照各个城市公布的各月零售品物价统计调查结果，将所有城市的汽车汽油零售价格(含消费税)进行总计，再除以城市的数量所得出的金额。

　　　 另外，“零售物价统计调查”的结果，可在总务省的主页上浏览。

另外，于以下用途使用轻油且获得免税证的，可免税。

**免税证上记录的轻油销售商**

**免税轻油使用者**

**难波北府税事務所**

免税证的

提交

免税轻油的交货

①免税轻油使用者证的交付申请

②免税轻油使用者

证的交付

③免税证的交付申请

④免税证的交付

(1)生产石化产品的事业者为生产乙烯等石化产品的

原材料

(2) 船舶、铁路、轨道用车辆的动力源

(3) 农业、林业用机械的动力源

(4)用于电力供给、矿产挖掘、建筑土木施工等用途

（注）关于上述(2)～(4)的免税措施，截至2018年3月31日。

****■**缴纳方法**

对上述1的人群征收的税金，由特约经销商或供应商（特别征收义务人）与轻油的费用一起征收，每月月末前将上一月份的金额汇总，向难波北府税事务所申报、缴纳。

对上述2～4的人群征收的税金，由该人在每月月末前将上一月份的金额汇总，向难波北府税事务所申报、缴纳。

对上述5的人群征收的税金，由该人在进口轻油前将进口数量向难波北府税事务所申报、缴纳。



**不动产 和 税金**

不动产取得税

■**纳税人**

通过买卖、交换、赠予、新建等方法取得不动产（土地或房屋）时，由取得者缴纳。

不动产的取得，是指取得了不动产的所有权，不论登记与否、有偿无偿或取得的理由如何。例如，省去土地或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以及不登记建造的房屋等，均为课税对象。

■**纳税额**

**税额**

**不动产价格（课税标准金额）×税率**

＝

课税标准金额的价格，不是购买价格或建筑施工费等价格，原则上，是登记在取得不动产时市町村的固定资产课税台帐上的价格

但是，若在2018年3月31日前取得宅地或宅地比准土地（注），则登记在固定资产课税台帐上价格的二分之一为课税标准金额。

　 　（注） 宅地比准土地是指，宅地以外的土地，取得时课税标准的价格，是参照与该土地状况类似的宅地的课税标准价格而决定的。

另外，应成为课税标准金额的价格在以下情况时，不被课税（免税点）。

　新建、增建、改建

**土　地**价格不满10万日元 **房 屋** 每户价格不满23万日元

　买卖、交换、赠予等

每户价格不满12万日元

**●税　率**4%（标准税率）

依据特例措施，按照取得日期，使用下表税率。

|  |  |  |  |
| --- | --- | --- | --- |
| 种类  取得日 | 土　地 | 房 屋 | |
| 住　宅 | 非住宅 |
| **2008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 | **3%** | **3%** | **4%** |

**●减轻措施**

以下情况可享受不动产取得税的减轻措施，取得符合一定条件的住宅及土地；为了公共事业转让不动产而取得其替代不动产；以及由于灾害失去了不动产，取得替代不动产等。

■缴纳方法

**●申　报**

请在取得后20天内到附近的府税事务所提交“不动产取得申报书”。

府税事务所备有申报书，也可从府税的主页上下载。

　　　　府税　手続き　　　　　检索

**●纳　税**

请使用大阪府邮寄的纳税通知书（缴纳单），在指定日期（缴纳期限）前完成缴纳。

**不动产取得税的常见问题**

**Q：父母死亡，作为子女的我继承了父母拥有的不动产。这种情况，我会被征收不动产取得税吗？**

A：由于继承（包括遗赠以及对于继承人的特定遗赠）取得的不动产，是不课税的。

**Q：当时配偶赠予了自己不动产，由于属于配偶免税扣除，未被征收赠予税（国税）。不动产取得税也同样不被课税吗？**

A: 婚姻期间在20年以上的夫妻间赠予居住用不动产等时，若符合一定条件，则可能不被征收赠与税。但是不动产取得税中没有同样的制度，因此需要课税。

大阪府固定资产税

■**纳税人**

截至纳税日期（每年1月1日），拥有折旧资产的法人，若其大规模的折旧资产(注1)的价格超过了市町村课税上限额度(注2)，需缴纳该税种。

(注1)　是指在一个市町村的一位纳税义务人所拥有的折旧资产，应作为固定资产税课税标准金额的总额超过课税定额（按照市町

人口划分被规定的一定的金额）的情况。

(注2)　市町村可征收的上限额度。该额度原则上作为课税定额，但是由于市町村的财政状况，存在增加该课税金额的特例。这种情

况下，上限额度为增额后的金额。

■**纳税额**

**超过市町村课税上限额度的部分（课税标准金额）×税率**

**税额**

＝

※　未达到市町村课税上限额度的部分，由市町村课税。

**●税　率**1.4％

■**缴纳方法**

●**申　报**

每年1月31日前，向府税事务所申报。

●**纳　税**

使用大阪府邮寄的纳税通知书（缴纳单），分别于4月、7月、12月和2月，一年分4次进行缴纳。

※　由于特殊情况，也可能另行规定缴纳期限。



**生活 和 税金**

**地方消费税**

■**纳税人**

|  |  |
| --- | --- |
| **类别** | **纳税人** |
| 转让比例部分 | 进行课税资产转让的个人事业者及法人 |
| 货物比例部分 | 从保税地区获取课税货物的个人及法人 |

与消费税相同，不论是在日本国内进行的资产转让、服务提供等国内交易，还是获取外国货物等，均被课税。国内交易被征收的部分叫做“转让比例部分”；外国货物的获取被征收的部分叫做“货物比例部分”。由以下人群缴纳。

地方消费税，是在日本国内进行商品销售、服务提供等活动中产生的间接税，在价格的基础上追加税金部分，最终由消费者承担。

■**纳税额**

**税额**

**消费税金额（课税标准金额）×税率**

＝

**●税　率**

|  |  |  |
| --- | --- | --- |
| 适用期间 | 从2014年4月1日起 | 从2019年10月1日起 |
| 地方消费税率 | 1.7%  （消费税金额的63分之17） | 2.2%  （消费税金额78分之22） |
| 消费税率 | 6.3% | 7.8% |
| 总 计 | 8% | 10% |

■**缴纳方法**

“转让比例部分”，向登记地址所在地或总店所在地的主管税务署进行申报，并缴纳。“货物比例部分”向主管税务署进行申报，并缴纳。缴纳的地方消费税，最终由国家交给税务署或保税地区所在的都道府县。

※关于地方消费税的提高

从2014年4月1日起，在少子老龄化不断加速的背景下，为了让所有国民都能放心地生活，为确保肩负着社会保障的国家和地方的财政来源，伴随消费税率的上升，地方消费税率也被提高了。

针对提高部分的地方消费税收入，将用于社会保障的4种经费（注）和其他的社会保障政策（指与社会福利、社会保险及保健卫生相关的政策）所需要的经费。

（注）作为制度被确定下来的包括年金、医疗及护理在内的社会保障，以及应对少子化的政策所需要的经费。

**烟草税（府税、国税、市町村税）**

■**纳税人**

　 批发商等（日本香烟产业（株）、香烟进口商及零售商）向府内零售商销售制造香烟等情况时，需缴纳该税种。

■**纳税额**

**税额**

**进行出售等制造香烟支数（课税标准金额）×税率**

＝

【制造香烟（纸卷香烟3级品除外）的相关税率】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税目** | **税率**  **（每1,000支）** |  |
| 府税 | 府香烟税 | 860日元 |
| 国税 | 香烟税 | 5,302日元 |
| 香烟特別税 | 820日元 |
| 市町村税 | 市町村香烟税 | 5,262日元 |

【纸卷香烟3级品税率】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税目** | **税率（每1,000支）** | | |
| **现行** | **2018.4.1～** | **2019.4.1～** |
| 府税 | 府香烟税 | 551日元 | 656日元 | 860日元 |
| 国税 | 香烟税 | 3,383日元 | 4,032日元 | 5,302日元 |
| 香烟特别税 | 523日元 | 624日元 | 820日元 |
| 市町村税 | 市町村香烟税 | 3,355日元 | 4,000日元 | 5,262日元 |

※　如上表所示，“纸卷香烟3级品”的税率在逐步提高。

※　“纸卷香烟3级品”是指以下6种品牌的纸卷香烟。

Wakaba、Echo、Shinsei、Golden Bat、Uruma、Violet

■**缴纳方法**

由批发商在每月最后一天前将上一月份汇总后申报，并缴纳。

**1盒香烟中所含的税金（1盒20根、440日元的香烟）**



消费税（国税）

25.67日元

烟草特別税（国税）

16.40日元

烟草税（国税）

106.04日元

市町村烟草税

105.24日元

不含税价格

162.53日元

地方消费税

　　6.92日元

府烟草税

17.20日元

高尔夫球场利用税

■**纳税人**　 　　　　　　　■**纳税额**

由使用高尔夫球场的人缴纳。 **●税　率**

根据使用费用、球洞数等标准制定等级，按等级制定税率。

但是，以下人群在使用时为非课税对象。

1　未满18周岁的人

|  |  |
| --- | --- |
| **等级** | **税　率** |
| 1级 | 每人每天 1,200  日元 |
| 2级 | 〃　　　　1,150  日元 |
| 3级 | 〃　　　　1,000  日元 |
| 4级 | 〃　　　　 800  日元 |
| 5级 | 〃　　　　 650  日元 |
| 6级 | 〃　　　　 450  日元 |
| 7级 | 〃　　　　 350  日元  ■**缴纳方法**  由高尔夫球场的经营者（特别征收义务人）与使用费用一起征收，每月15日前将上一月份汇总，向难波北府税事务所申报、缴纳。 |

2　70周岁以上的人

3　持有残障人士手帐等材料的人

4　参加国民体育大赛的选手，在国民体育大赛的

比赛中使用高尔夫时

5　学校教育法第1条规定的学校（幼儿园除外）的学生、

儿童、以及率领他们的教师为参加学校的教育活动而

使用时

※　但要想适用非课税，需要使用者本人出示符合1到5中任意一种

的证明。

* 学校教育法第1条规定的学校是指，幼儿园、小学、中学、

义务教育学校、高中、中等教育学校、特别支援学校、大学

（含短期大学）以及高等专门学校。

**狩猎税**

■**纳税人**

按照“有关鸟兽保护和管理以及狩猎合理化的法律”规定，进行狩猎者登记的人缴纳该税种。

※　狩猎税属于目的税，其收入用于鸟兽保护以及实施有关狩猎的政策所需要的费用。

■**纳税额**

|  |  |  |
| --- | --- | --- |
| **执照种类** | **分 类** | **税　率** |
| 第一种枪猎（注1） | ①　需缴纳府民税所得比例部分金额的人  ②　①的免税扣除对象的配偶或抚养亲属 | 16,500日元 |
| ③　无需缴纳府民税所得比例部分金额的人  ④　③的免税扣除对象的配偶或抚养亲属  ⑤　②中从事农林水产业的人员 | 11,000日元 |
| 网猎或  圈套猎 | ⑥　需缴纳府民税所得比例部分金额的人  ⑦　⑥的免税扣除对象的配偶或抚养亲属 | 8,200日元 |
| ⑧　无需缴纳府民税所得比例部分金额的人  ⑨　⑧的免税扣除对象的配偶或抚养亲属  ⑩　⑦中从事农林水产业的人员 | 5,500日元 |
| 第二种枪猎（注2） |  | 5,500日元 |

（注1）第一种枪猎…装药枪

（注2）第二种枪猎…气枪

※　第一种猎枪执照登记人使用气枪时，为非课税对象。

※　仅限于2019年3月31日前，下述人员进行狩猎者登记时减轻狩猎税。

　　　　　・　拥有鸟兽捕猎员资格、认定鸟兽等事业者的从业人员……免课税

　　　　　・　提交狩猎者登记申请书前的1年内，进行获得许可的捕获等人员……征收上述税率的二分之一

**■缴纳方法**

狩猎者在登记时，通过将大阪府发行的狩猎税证纸（验迄标签）贴在狩猎者登记申请书上，进行缴纳。

**与利息等相关的府民税　府民税利息比例部分**

■**纳税人**

获得利息等人（个人）通过府内金融机构等的营业所等进行缴纳。

（注）自2016年1月1日以后，对于法人应获得的利息等，不再作为征税对象。

■**纳税额**

**应获得的利息等金额（课税标准金额）×税率**

＝

**税额**

以下利息等为非课税。

|  |  |  |
| --- | --- | --- |
| 关于获得残障人士、遗族年金等寡妇等与非课税制度相关的利息等 | | |
| ・少额存款非课税制度  ・少额公债非课税制度 | | 本金各在350万日元以下 |
| 与勤劳者财产形成储蓄等的非课税制度相关的利息等 | | |
| ・财产形成住宅储蓄  ・财产形成年金储蓄 | 本金总计在550万日元以下 | |
| 非居住者 | | |
| 其他所得税中作为非课税对象的利息等 | | |

**●应获得的利息等**

①银行、信用金库等的存款等利息

②特定公社债（注1）以外的公社债的利息

③金融类似产品（定期存款、抵押证券、一次性全额支付的养老（损失）保险等）的利息、差额利益等

* 对于2016年1月1日以后应获得的特定公社债等的利息等，不

再作为府民税利息比例部分的课税对象，而变为**府民税红利**

**比例部分**的课税对象。

（注1）“特定公社债等”是指，特定公社债（国债、地方债、外国国债、外国地方债、公募公社债、上市公社债、2015年12月31日以前发行的公社债（家族公司发行的社债除外）等一定的公社债）、“公募公社债投资信托的受益权”、“证券投资信托以外的公募投资信托的受益权”以及“特定目的信托（仅限于其社债性受益权募集中的公募部分）的社债性受益权”。

**●税　率**5%

※　另需缴纳15.315％的所得税及复兴特别所得税税率。

**■缴纳方法**

由支付或受理利息等款项的金融机构等（特别征收义务人），在支付利息等时，从该金额中征收与利息等相关的府民税（府民税利息比例部分），次月10日前向大阪府缴纳。

**与特定红利等相关的府民税　府民税红利比例部分**

■**纳税人**

获得特定红利等的人（个人），通过支付特定红利等的上市法人等进行缴纳。

■**纳税额**

**税额**

**应获得的特定红利等的金额（课税标准金额）×税率**

＝

**●应获得的特定红利等**

①上市股票等的红利等

②在投资信托中，与其设定相关的受益权募集中公募部分的收益分配

③特定投资法人投资处的红利等

④特定目的信托社债性受益权的剩余资金的红利中的公募部分

⑤特定公社债的利息

⑥特定账户外贴现债权的偿还金

※　 关于2016年1月1日以后应获得的特定公社债等的利息等，不再作为府民税利息比例部分的课税对象，而成为府民税红利比例部分的课税对象。

另外，关于贴现债权的偿还金（特定账户中被支付的部分除外），在偿还其贴现债券时，与其偿还金相关的差额利益成为府民税红利比例部分的课税对象。

**●税　率**5%

※　另需缴纳15.315％的所得税及复兴特别所得税税率。

■**缴纳方法**

支付特定红利等的上市法人等（特别征收义务人），在支付特定红利等时，从其金额中征收与特定红利等相关的府民税（府民税红利比例部分），并于次月10日前向大阪府缴纳。

但是，对于源泉征收选择账户内的红利等，由开设源泉征收选择账户的证券方（特别征收义务人）在支付特定红利等时，从其金额中征收与特定红利等相关的府民税（府民税红利比例部分），并将1年的部分汇总，于次年1月10日前向大阪府缴纳。

**与特定股票等转让所得金额相关的府民税　府民税股票等转让所得比例部分**

**■纳税人**

获得特定股票等转让所得金额的人（个人），通过支付特定股票等转让所得金额的证券方等的总公司进行缴纳。

**■纳税额**

**应获得的特定股票等转让所得金额（课税标准金额）×税率**

**税额**

＝

**●应获得的特定股票等转让所得金额**

①源泉征收选择账户内保管的上市股票等转让的等价报酬

②源泉征收选择账户中被处理后的、与上市股票等信用交易等相关的差额结算相关的差额利益

**●税　率**5%

※　另需缴纳15.315％的所得税及复兴特别所得税税率。

■**缴纳方法**

支付特定股票等转让所得金额的证券方（特别征收义务人），在支付特定股票等转让所得金额时，从其金额中征收与特定股票等转让所得金额相关的府民税（府民税股票等转让所得比例部分），并将1年的部分汇总，于次年1月10日前向大阪府缴纳。



住宿税

为了让大阪不断发展为世界屈指可数的国际大都市，为保障用于提高城市魅力、振兴旅游的政策所需要的费用， 2017年1月大阪府引入了作为法定外目的税征收的住宿税。※另外，简易旅店（注1）及特区民俗（注2），将于2017年7月（预计）被追加为课税对象设施。

（注1）获得旅馆业法第3条第1款的许可，进行该法律第2条第4款规定的简易旅店营业的设施

（注2）国家战略特别区域法第13条第4款规定的有关认定事业的设施

■**纳税人**

在府内宾馆、旅馆等设施住宿的人。

|  |  |
| --- | --- |
| **住宿费(注3)（每人每晚）** | **税　率** |
| 超过10,000日元以上，低于15,000日元 | 100日元 |
| 超过15,000日元，低于20,000日元 | 200日元 |
| 超过20,000日元 | 300日元 |

■**纳税额**



**税率**

**税额**

**住宿天数**

ｖ

(注3)不含餐费、只含单独的住宿费以及与单独的住宿费

相关的服务费。

※住宿费每人每晚低于10,000日元以下的不课税。

■**缴纳方法**

宾馆、旅馆、简易旅店及特区民俗的经营者（特别征收义务人），向住宿人员与住宿费一起征收，每月最后一天前，将上一月份汇总，向难波北府税事务所进行申报并缴纳。

＝

＝

電子申告

* 法人都道府県民税・法人事業税・地方法人特別税
* 法人市民税・固定資産税（償却資産）・事業所税
* 特別徴収にかかる給与支払報告書等の提出

電子申請・届出

* 法人設立／設置届出書
* 異動届
* 申告書の提出期限の延長の処分等の届出書・承認申請書
* 申告書の提出期限の延長の取りやめ等の届出書

電子納税

* 本税の納付
* 見込納付



财务部税务局税政课　2017年6月发行

（府税主页 　　　府税あらかると　　　检索　　　）

簡単便利な電子申告・電子納税をご利用ください。

詳細は、eLTAXホームページhttp://www.eltax.jp/をご覧ください。

eLTAXの利用手続については、eLTAXホームページをご確認いただき、不明な点は、eLTAXヘルプデスクにお問い合わせください。

◆eLTAXヘルプデスク　　電話 0570－081459　　　　　　　　◆eLTAXホームページ　　<http://www.eltax.jp/>

※　IP電話やPHSなどをご利用の場合　03－5500－7010（通常通話料金）

※　受付時間　月～金　9：00～17：00（土日祝日、年末年始を除く）

eLTAXの利用手続については、eLTAXホームページをご確認いただき、不明な点は、eLTAXヘルプデスクにお問い合わせください。

◆eLTAXヘルプデスク　　電話 0570－081459　　　　　　　　◆eLTAXホームページ　　<http://www.eltax.jp/>

※　IP電話やPHSなどをご利用の場合　03－5500－7010（通常通話料金）

※　受付時間　月～金　9：00～17：00（土日祝日、年末年始を除く）



**大阪府**

〒559-8555大阪市住之江区南港北1-14-16大阪府咲洲厅舍（咲洲COSMO TOWER）18层／TEL06-6210-9119／FAX06-6210-9932